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修订变化，提升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上述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的顺序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
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u>第六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u>财务资助</u>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	<u>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u>(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u>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u>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位董事单独决策。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位董事单独决策。
新增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u>财务资助事项</u>、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u>第四十四条</u>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u>董事可以对董事会会议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u>，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 重大交易管理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u>类型</u>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u>对子公司投资</u>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 （四）提供担保（<u>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u>（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u>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u>财务资助</u>、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u>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u>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u>财务资助</u>、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u>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u>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u>
第九条 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第九条 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一款第（<u>四</u>）项或者第（<u>六</u>）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u>免于</u>适用第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规定。	<u>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虽未达到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但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u>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u>，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u>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也应当适用前款规定。</u>
新增	<u>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u> <u>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u>

	过 70%; <u>(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四)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u>
--	--

(四)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及其一致行动人</u>；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u>或者已经造成</u>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u>或者已经造成</u>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u>对子公司投资</u>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u>(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u>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u>业务</u>；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规定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规定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规定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定第十七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第十八条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定第二十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第二十一条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按照下述规定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按照下述规定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u>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u>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u>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u> <u>（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u> <u>（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u> <u>（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u>
第三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与上条合并，此条删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照本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与上条合并，此条删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u>是否采取相</u>

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u>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u>（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u> <u>（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u> （三）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u>（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 <u>（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 <u>（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u>

	<u>规定：</u>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与上条合并，此条删去
第五十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删去
第五十一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删去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u>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u>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u>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u>

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u>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u> <u>（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

（五）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u>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u>特定用途</u>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u>(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u>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u>(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u>(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u>及时</u>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u>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u>

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u>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具体须符合以下条件：</u> （一）<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u>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u>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u>

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u>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u>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